广元市朝天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信息

告知登记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加强全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水平，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工贸企业是指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应急厅〔2019〕17号)所列行业范围企业。

第三条 工贸企业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朝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告知登记工作受理机关。工贸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原则上实行安全生产信息告知登记管理。多点布局、跨区域的企业可自主选择一个项目所在地受理机关进行告知，受理机关不得拒绝。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工贸企业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

第五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企业外，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信息采集登记原则上通过广元市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在线办理。

第六条 受理机关原则上通过平台采集登记工贸企业下列信息:

1.企业基础信息:

2.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教援预案;

3.企业重大危险源情况;

4.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情况。

工贸企业应当对采集登记过程中告知的安全生产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工贸企业告知登记后，法人、名称、地点发生变更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原登记信息变化超过30%以上的，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更的，应视为企业登记信息发生较大变更，企业可以通过平台予以修改，并告知受理机关。

第八条 区应急管理局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建立本级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信息交流和通报工作机制，及时加强与同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之间的密切沟通、有效协调、及时共享。

区市场监管局应当每季度首月15日前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上一季度新增注册登记工贸企业情况。

各乡镇人民政府、朝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核实辖区内新增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并及时抄报区应急管理局和经信、商务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

第九条 区应急、经信、商务、市场监管、公安、住建、消防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烟草等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要加强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的常态化运用，共同做好分类分级监管执法工作，保持及时联系、双向交流、信息对称。

第十条 区应急、经信、商务、市场监管、公安、住建、消防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烟草等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如实记录工贸企业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工贸企业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朝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依法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信息进行核实登记，不得随意设置门槛，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购买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元市朝天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两年，期满后经评估并按程序修订施行。

广元市朝天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

监管执法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厘清区乡两级监管执法事权，推动安全监管关口前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有效减少多层多头重复检查，形成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制，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省安办《关于推进全省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市安办关于印发《广元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制度（试行）》的通知（广安办〔2022〕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工贸企业是指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应急厅〔2019〕17号）所列行业范围的企业。

广元市朝天区行政区域内的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按照属地为主、动态管理、风险优先、兼顾效率的原则，按照行业特点和风险等级，实施分类分级差异化监管和联合执法检查，确保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

第四条 根据工贸企业行业特点、固有安全风险、生产经营规模等因素，将全区工贸企业分为A、B、C三个类别，实施分类监管、其中：

-7-

（一）A类企业：金属冶炼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

（二）B类企业：除A类外中型及以上的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

（三）C类企业：除A类外小型及以下的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

企业规模按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执行。

第五条 按照属地为主、风险优先的原则，将全区工贸企业分为区级、乡（镇）级两个层级，实施全覆盖分级监管。其中：

（一）区级监管部门为区应急、经信、商务、市场监管、公安、住建、消防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烟草等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主要负责制定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标准和监管执法指导性办法；指导、协调和监督各乡镇、经开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针对辖区内A类企业，配合市级监管部门做好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工作；负责辖区内B类企业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和联合执法检查工作；负责查处乡（镇）级监管部门移交的C类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实际情况，每年抽查一定数量的由乡镇、经开区负责监管执法的C类企业。

（二）乡（镇）级监管部门为各乡镇人民政府、朝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辖区内C类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向区级监管部门移交检查发现的C类企业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各层级监管部门要根据安全风险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等因素，将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工贸企业进一步划分为重点企业和一般企业两类，实施差异化安全监管，并每年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各层级监管部门对重点工贸企业予以重点监管，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覆盖检查；对一般工贸企业予以常规监管，主要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为主，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按照企业规模和固有安全风险确定。

第八条 工贸企业分类分级基本程序：

1．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朝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告知登记、日常监管等情况，核实辖区内工贸企业的安全生产信息，并登记建档，建立安全监管合账。

2．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统计、经信、商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对辖区工贸企业进行分类，将A类工贸企业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将B类、C类工贸企业分类结果予以公示。

-9-

第九条 工贸企业分类分级后，运营状况、安全管理水平、生产工艺等安全生产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在3个月内主动向相应层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复核确认后重新分类分级。

第十条 工贸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第十一条 工贸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通过广元市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其中：A类企业每月至少上报一次；B类企业每季度至少上报一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上报一次。

第十二条 各层级监管部门要切实转变安全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检查行为，有效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检查等现象，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预，对守法者“无事不扰”，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制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第十三条 各层级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的要求，制定年度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科学合理确定监督检查频次，严格组织实施，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实现“进一次门、查多次事”，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

第十四条 各层级监管部门要结合辖区内工贸企业分类分级监管工作实际，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隐患发现能力，实现全过程留痕。

第十五条 各层级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强化对违法失信工贸企业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元市朝天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两年，期满后经评估并按程序修订施行。

广元市朝天区区本级工贸行业安全生产

联合执法检查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加大区本级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形成工作合力，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打造川内最优营商环境，根据《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工贸企业是指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应急厅〔2019〕17号）所列行业范围的企业。

第三条 区应急、经信、商务、市场监管、公安、住建、消防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烟草等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密切配合、相互协作的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其中：

（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信息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做好央省在朝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察执法，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指导督促机械、冶金、建材、轻工、纺织、有色等工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配合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装备、工艺和产品；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区商务局：督促指导商贸流通、商贸服务企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区工贸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依法依规查处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企业；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区公安分局：负责监督指导地方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工贸行业防火工作；指导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消防法相关规定开展工贸行业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依法参加工贸行业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指导工贸行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督促指导全区工贸行业物业服务机构按照物业服务合同或相关协议约定落实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防范措施；依法参加工贸行业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区消防救援大队：履行工贸行业消防安全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督促、指导工贸行业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工贸行业公众聚焦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工贸行业有关单位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承担火灾扑救工作；承担工贸行业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区烟草专卖局（公司）：负责烟草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依照法定职责，区应急管理局为区本级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检查牵头单位，具体负责联合执法检查的统一组织、统筹协调工作。区经信、商务、市场监管、公安、住建、消防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烟草等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和工贸企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朝天经开区管委会应当积极配合。

第五条 区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行政权力清单为基础，制定涉及本部门的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检查事项清单，明确检查项目、检查依据、检查内容等，并报区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原则上每三年更新一次。

第六条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一）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现象严重，安全生产秩序混乱，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二）跨工贸行业、跨乡镇且安全生产问题特别严重的；

（三）生产安全事故接连发生，安全生产工作存在漏洞死角的；

（四）工贸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能保证安全，或长期得不到治理应当停产停业整顿或依法关闭的；

（五）工贸行业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检查督查活动，以及上级安委会交办的重要安全生产工作，需要多部门协调配合、共同开展的；

（六）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认为有必要对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联合执法检查的；

（七）区安委会办公室认为其他需要启动联合执法检查的。

第七条 区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每年1月15日前制订本年度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对象、检查主体、时间安排、工作任务等，报区安委会办公室汇总，统筹安排，一体部署。

第八条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检查工作坚持“谁牵头，谁负责”的原则，原则上由区应急管理局提出方案，经区级有关部门会商同意后组织实施。涉及到跨行业，乡镇或问题特别严重的，可由区安委会办公室统筹协调，指定有关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区级有关部门应当经常分析主管（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根据本部门执法对象的违法行为和执法工作的实际，认为需要启动联合执法检查的，应主动牵头组织开展。

第九条 每次组织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检查时，区级牵头部门应当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执法检查的内容、方法、步骤、时间安排、参与部门等事项，征求区级其他参与部门意见后组织实施。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执法检查不得影响工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条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检查原则上通过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开展，未纳入年度计划的联合执法检查要形成完整档案，由各参与部门存档备查，实现联合执法检查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第十一条 区级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联合执法牵头部门的工作，既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依法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又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增强执法合力。对同一违法违规行为，有关部门不得重复处罚。联合执法检查中发现应由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应及时书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参加联合执法检查的区级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执法项目，指派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业务熟练的人员参加联合执法，确保执法工作顺利完成；实际执法项目有较高专业要求的，可邀请有关行业专家参与工作，提高联合执法的实效性、科学性。

第十三条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检查工作阶段性结束后，区级牵头部门应采取召开执法分析评估会等形式，总结工作经验，查找工作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并将联合执法情况于15日内报告区安委会办公室备查。

第十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朝天经开区管委会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元市朝天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两年，期满后经评估并按程序修订施行。